

台州市黄岩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黄发改投资〔2013〕156号

关于台州市黄岩区机关幼儿园迁建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要求实施台州市黄岩区机关幼儿园迁建工程的项目建议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为改善黄岩区机关幼儿园办学条件，提高教学质量，推动学前教育事业发展，满足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实施台州市黄岩区机关幼儿园迁建工程是必要的。

二、项目选址及用地

项目拟选址在黄岩区西城街道雅林村，总用地约 1.3320 公

顷。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建设规模按 27 个教学班，容纳 810 名幼儿设计。总建筑面积 1389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894 平方米，地下室 3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教学用房、办公用房、后勤辅助用房、室外活动场地及道路绿化等。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5998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财政安排。

请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选址、用地、环保、水保等手续，委托符合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局审批。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做好全省投资项目管理系统运行工作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9]172号)要求，请相关职能部门在完成该项目审批事项后及时录入相关审批信息，请投资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在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要求的八项开工条件后，及时录入实施进展信息。

台州市黄岩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3年10月16日

抄送：区府办、黄岩国土资源分局、区环保局、区住建局、黄岩规划管理处、区财政局、区水利局，区教育局。

台州市黄岩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3年10月16日印发